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电材

公告编号：2025-084

债券代码：123031

债券简称：晶瑞转债

债券代码：123124

债券简称：晶瑞转 2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考虑到 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故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

2、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975.35 万元，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4,736.26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714.01 万元，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6,652.75 万元。按照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本期可供分配的利润以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依据。（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成长性，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稳定投资者预期，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以下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59,574,198 股扣减公司回购证券专户中的 1,887,375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即按照 1,057,686,8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至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新增股份发行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即保持每 10 股仍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

3、预计本次现金分红总额为 10,576,868.23 元（含税），具体以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的金额为准。

4、2025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在 2025 年中期相应期间内，在满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在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或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适当增加一次中期分红。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故本次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而提出，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等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实施本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预案合法、合规，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 年）》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积极回报，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晶瑞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